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 告 賴玉如

被 告 張亦汝

黃煦閏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2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 官 翁禎翊

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旄娜